

附件：

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 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1年9月8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3044110、73044910、73045110和73045910。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业造成损害、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12年5月8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继续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调查结果，并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立案通知。

1. 立案。

2011年7月15日，调查机关收到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和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代表国内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2011年9月8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驻中国及蒙古国代表团（以下称欧盟驻华代表团）和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以下称日本驻华使馆）。

2011年9月8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欧盟驻华代表团和日本驻华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欧盟和日本生产商、出口商。

(二) 初步调查。

1. 倾销及倾销幅度初步调查。

(1)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登记应诉期内，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 METAL INDUSTRIES, LTD.)、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KOBE SPECIAL TUBE CO., LTD.)、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公司(TUBACEX TUBOS INOXIDABLES, S.A.)、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Salzgitter 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GmbH)、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Salzgitter 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Deutschland GmbH)、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Salzgitter 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Italia s.r.l.)、IBF S.P.A 公司、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ktiebolaget Sandvik Materials Technology)、山特维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欧洲钢管协会(European Steel Tube Association)、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等有关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2)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11年10月9日，调查机关向应诉的境外生产商发放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有关应诉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2011年11月9日，欧盟驻华代表团递交了《为一欧盟出口商对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延期提交问卷的申请》。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公司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递交的有关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同时，住友商事株式会社（Sumitomo Corporation）、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Sumitomo Corporation (Shanghai) Ltd.）分别提交了答卷的相应部分。

2012年2月24日和3月1日，调查机关就应诉公司提交的倾销部分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向应诉公司发送反倾销调查补充问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了相关公司的补充答卷。住友德国有限公司（Sumitomo Deutschland GmbH）提交了补充答卷的相应部分。应诉公司还应调查机关的要求，补充提交了有关案件材料。

2012年3月15日，调查机关向本案申请人发放了反倾

销调查问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了申请人的答卷。

(3) 听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2011年9月26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欧洲钢管协会，听取了其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

2011年12月19日和2012年3月1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本案国外应诉公司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听取了其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

2012年4月12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日本经济产业省通商机构部、日本经济产业省制造产业局和日本驻华使馆官员，听取了其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

调查机关于2012年3月派出调查人员赴江苏和上海进行实地考察，倾听有关国内生产企业和下游用户意见，进一步了解产业状况。

(4)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意见。

调查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分别就本案调查中的有关问题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评论意见。

① 关于反倾销立案调查的评论。

2011年9月28日，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立案的异议》，认为本案申请书所依据的有关进口数量和价格、倾销幅度的估算数据，是基于主观臆测和不准确的数据，只能得出不准确的结论，没有满足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5.3条

关于“准确和充分”的要求，希望调查机关按照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 5.8 条的规定立即终止本次反倾销调查。

2012 年 3 月 20 日，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无损害抗辩意见》，认为本案申请书中的主要数据无法满足发起反倾销调查的法律要求，调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虽然已立案，调查机关应立即终止调查；在本案倾销调查期内，从欧盟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极少，应当被认定为可忽略不计，调查机关应立即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的调查。

2011 年 10 月 27 日，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相关利害关系方的立案异议及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认为根据反倾销申请阶段的客观条件，申请人在可合理获得的信息的基础上，在申请书中针对倾销、实质损害和因果关系已经进行了符合法律要求的、充分的举证。本案申请书完全具备立案标准。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依法驳回相关利害关系方关于立案异议的相关主张，驳回其关于终止本次调查的请求。

调查机关对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关于反倾销立案调查的评论意见依法进行了审查和考虑。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

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书中的证据不可信，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供的证据符合《反倾销条例》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

② 关于被调查产品有关税则号的意见。

2011 年 9 月 19 日，欧洲钢管协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对立案公告进一步澄清的请求，认为立案公告中税则号 73045110 和 73045910 项下产品不符合本案被调查产品描述，请求调查机关将上述两个税则号从调查范围中剔除。

2011 年 9 月 27 日，欧洲钢管协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本案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认为立案公告中税则号 73045110 和 73045910 项下产品不符合本案被调查产品描述，请求调查机关将上述两个税则号从调查范围中剔除。

2011 年 9 月 28 日，日本 JFE 钢铁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本案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认为被调查产品不能被归在税则号 73045110 和 73045910 项下，请求调查机关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公告中将上述两个税则号删除。

2011 年 9 月 28 日，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认为涉及被调查产品的进出口税则号包含的进口产品范围过宽，请求调查机关确认立案公告中税则号项

下不符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进口钢管产品不属于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

2011年10月7日，欧盟驻华代表团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立案公告中调查范围的意见，认为根据立案公告描述，请求调查机关将调查范围缩小到仅针对税则号 73044110 和 73044910。

2011年10月27日，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相关利害关系方的立案异议及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认为相关利害关系方关于将 73045110 和 73045910 两个税则号从调查范围剔除的相关主张不能成立。

2011年11月14日，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评论意见，认为根据立案公告中产品描述、主要用途和进口税则号的理解，该公司调查期内未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希望调查机关澄清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不属于此次反倾销调查范围。

2011年12月12日，日本 JFE 钢铁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本案被调查产品海关税则号的再次评论意见，请求调查机关在初裁和终裁中必须采用经过调查后合理准确的税则号来确定实施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本案仅能对税则号 73044110 和 73044910 项下的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

2012年3月20日，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

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无损害抗辩意见》，认为税则号 73045110 和 73045910 项下为其他合金钢类产品，不属于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税则号 73044910 只限于非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由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的高要求，被调查产品只能从以冷拔或冷轧方式生产，税则号 73044910 不可能包含被调查产品。

③ 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意见。

2011 年 9 月 28 日，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立案的异议》，请求调查机关从目前的被调查产品范围排除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的过热器、再热器用途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

2011 年 9 月 28 日，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有关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认为中国国内钢管生产商无法生产符合锅炉客户要求的 VdTÜV 证书钢管、喷丸（Shot-Peened）钢管和超超临界钢管，请求调查机关将上述产品排除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外。

2012 年 2 月 9 日，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提请召开相关高性能

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听证会的申请书》，提请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商务部《关于反倾销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召开本案听证会。

2012年3月20日，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无损害抗辩意见》，认为其347HFG和310N产品、VdTÜV证书钢管、喷丸（Shot-Peened）钢管和超超临界钢管应当被排除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外。

2012年3月12日，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澄清和说明》，认为根据本案申请书的具体描述，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明确不包含牌号07Cr18Ni11Nb（TP347H）的产品，请求调查机关在进行倾销和损害调查时对与TP347H产品相关的数据和信息不予考虑。

2012年5月28日，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交的本案初裁评论意见中请求商务部从目前的被调查产品范围排除Sanicro 25无缝钢管。

④ 关于公共利益的意见。

2012年2月16日，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考量公共利益的请求》，认为日本进口产品

对中国发电事业做出了长期的重大贡献；日本进口超超临界钢管产品在产品质量、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与国内同类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不能替代，彼此间不构成竞争关系；调查机关从被调查产品范围中排除日本进口的超超临界钢管产品（S304H 和 HR3C）符合中国下游锅炉行业和发电行业的利益和需求；如对被调查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将损害下游产业，增加安全隐患。

2012年3月15日，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日本企业公共利益请求》的评论意见，认为日本被诉企业对其观点和主张没有提供必要的肯定性证据；对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实施相应的反倾销措施完全符合公共利益。

调查机关对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关于公共利益的评论意见依法进行了审查和考虑。

⑤关于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原材料价格的评论。

2012年3月22日，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的问卷》，提供了本案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原料钢坯的日本市场价格和欧盟市场价格以及西班牙商业银行三个月短期贷款平均利率，并附具了相关证据。

2012年3月28日，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于申请人《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的问卷申请人答卷（公开文本）》的评论和请求，请求调

查机关不予采信申请人关于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原料钢坯的日本市场价格信息，并要求申请人披露详细信息。

2. 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初步调查。

(1) 产业损害调查期。

商务部在立案公告中明确，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以下简称调查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11 年 9 月 8 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参加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函〔2011〕250 号）。2011 年 9 月 28 日，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期截止，调查机关共收到 11 家利害关系方参加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申请，分别为：国外生产者/出口商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Salzgitter 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GmbH）、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Salzgitter 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Deutschland GmbH）、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Salzgitter 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Italia s.r.l.）、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 Metal Industries,Ltd.）、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Kobe Special Tube Co.,Ltd.）、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T.T.I. Tubacex Tubos Inoxidables,S.A.）、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B Sandvik

Materials Technology), 国内进口商山特维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andvik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Co.,Ltd.)、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和欧洲钢管协会。调查机关经审查后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本案调查过程中,有部分利害关系方未参加应诉登记或未在调查机关指定的期限内送达应诉登记申请材料。为更充分地听取此类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并考虑本案调查的实际情况,调查机关也接受了此类利害关系方的会见请求或书面评论意见。

(3)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1年11月24日,调查机关成立了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定工作,并于当日发出《关于成立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函[2011]326号)。

(4)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11年10月8日,调查机关向本案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1]285号,以下简称《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

《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1]286号,以下简称《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和《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1]287号,以下简称《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

2011年10月31日,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分别通过代理律师事务所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2011年11月17日,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代理律师事务所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2011年11月28日,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通过代理律师事务所向调查机关递交《关于迟延提交产业损害答卷补充资料的说明》。经审查,调查机关批准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延期申请。

在调查问卷规定的回收期限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期限内,调查机关共收回了11份调查问卷答卷,包括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和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提交的2份《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4份《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 5 份《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其他国内生产者和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其他利害关系方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

2012 年 2 月 10 日，应调查机关要求，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答卷中部分数据的说明》。

2012 年 2 月 21 日，应调查机关要求，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第 18 题项下出口平均价（CIF）的换算》。

2012 年 2 月 28 日，应调查机关要求，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损害补充问卷答卷》。

（5）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11 年 10 月 12 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召开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国内生产企业意见陈述会的申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发出《关于召开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函[2011]306 号）。2011 年 10 月 25 日，调查机关召

开了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申请人陈述提起申请的主要理由及对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的相关意见，并于当日收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国内生产企业意见陈述会汇报材料》。

2011年11月24日，日本山阳特殊制钢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出拜访请求。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1年12月1日会见上述利害关系方，听取其意见陈述。

2011年11月21日，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向调查机关提出拜访请求。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1年12月7日会见上述利害关系方，听取其意见陈述。

2012年2月16日，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出拜访请求。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2年3月1日会见上述利害关系方，听取其意见陈述。

2012年4月12日，应日本经济产业省通商机构部申请，调查机关会见了日本经济产业省通商机构部参事官一行，并听取其就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意见陈述。

(6)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意见。

2011年9月28日，调查机关收到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提交的《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立案的异议》，以及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共同提交的《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和《应诉企业正确中文名称说明》。

2011年10月27日，调查机关收到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和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共同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对相关利害关系方的立案异议及产品范围评论的评论意见》。

2011年11月14日，调查机关收到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的信函。

2011年11月17日，调查机关收到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致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的信函。

2011年11月28日，调查机关收到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提交的《关于迟延提交产业损害答卷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1年12月12日，调查机关收到日本JFE钢铁株式会社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关于被调查产品海关税则号的再次评论意见》，以及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退出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的函》。

2012年2月21日，调查机关收到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以及《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考量公共利益请求》。

2012年2月28日，应调查机关要求，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应诉申请中出口平均价（CIF）的换算》。

2012年3月12日，调查机关收到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和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共同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对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澄清和说明》。

2012年3月15日，调查机关收到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和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共同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对〈日本企业公共利益请求的评论意见〉》。

2012年3月21日，调查机关收到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共同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无损害抗辩意见》。

2012年3月29日，调查机关收到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和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关于进一步提供全国生产情况

的说明》。

（7）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11年12月5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初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函[2011]396号）。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调查机关分别对申请企业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和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期间，调查机关对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及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信息和企业财务数据等进行了核查。2012年1月17日，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和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分别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实地核查后补充材料》。2012年3月1日，应调查机关要求，本案申请人通过律师事务所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关于补充提供相关数据和证据资料的说明》和相关证据¹。

（三）初裁决定及公告。

2012年5月8日，调查机关发布本案初步裁定，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

¹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已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

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现金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时，应按初步裁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公告当日，调查机关向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国内申请企业和提交应诉答卷的公司提供初裁公告，并将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四）延期公告。

2012 年 8 月 31 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六个月，即本案调查期限截止日为 2013 年 3 月 8 日。

（五）初裁后的继续调查。

1. 初裁后对倾销及倾销幅度的继续调查。

（1）初裁后信息披露和证据搜集。

根据初裁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步裁定发布之日起 20 天之内可以就初步裁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同时，本案初裁后，调查机关依据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提交应诉答卷的公司披露并说明了初步裁定中计算各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各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初裁后，调查机关分别收到欧盟驻华代表团、国内申请

企业、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和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初步裁定和初裁信息披露的书面评论。2012年6月25日，本案申请人就相关利害关系方初裁评论中产品范围问题和倾销幅度计算问题提交了评论意见。

2012年5月28日，本案申请人提交了《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对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澄清和说明》。

对于上述书面评论，调查机关在最终裁定中对其主张依法予以了考虑。

（2）召开倾销调查听证会。

2012年2月9日，调查机关收到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听证会的申请书》。

2012年4月6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召开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倾销调查听证会的通知》，2012年5月2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召开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倾销调查听证会的进一步通知》。2012年5月9日，调查机关召开了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倾销调查听证会，共计27家利害关系方参加了听证会。

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经济产业省、日本驻华使馆、欧洲钢管协会、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及其德国公司和意大利公司、日本 JFE 钢铁株式会社、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武进不锈钢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等利害关系方就被调查产品范围问题、被调查国别问题、公共利益问题、调查程序和透明度等问题分别陈述了各自的意见。在听证会后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了有关利害关系方听证会发言的书面材料。利害关系方在听证会上发表的意见，调查机关依法予以了考虑。

（3）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应诉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小组，于 2011 年 5 月至 7 月，先后对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核查小组询问了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核查小组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的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调查，并进一步收集了相关证据。

经核对和整理实地核查中收集的材料和信息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的规定，向被核查公司披露并说明了实地核查中发现的事实结果。对实地核查中收集到的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在最终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4）听取各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12年7月17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日本经济产业省通商机构部参事官一行，并听取其就本案初裁中倾销调查方面的意见陈述。

（5）价格承诺。

初裁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商签价格承诺协议的申请。2012年6月29日，本案申请人对此提交了评论意见。由于被调查产品在产品特性和价格波动方面的特点，难以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管。考虑到监管的不可行性，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上述公司提交的商签价格承诺的申请。

（6）最终裁定前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和应诉答卷公司披露和说明了计算各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各利

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了相关利害关系方对该信息披露提出的评论意见。在最终裁定中，调查机关对该意见和评论依法予以了考虑。

(7) 关于信息公开。

根据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的规定，本案全部公开资料均已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方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摘抄和复印。

2. 初裁后对损害和损害程度的进一步调查。

(1)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意见。

2012年5月21日，调查机关收到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对初裁倾销部分所依据基本事实披露的评论意见。

2012年5月25日，调查机关收到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意见》。

2012年5月28日，调查机关收到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²和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人对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初步裁定的评述意见》和《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对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澄清和说明》。

² 本案申请人“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变更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案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2年5月28日，调查机关收到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共同提交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12年5月28日，调查机关收到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初裁的评论意见》。

2012年6月5日，调查机关收到欧盟驻中国和蒙古代表团贸易和投资处提交的《对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进口的反倾销诉讼初步裁定中的损害方面的评论》。

2012年6月25日，调查机关收到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和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共同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关于产品范围问题对相关利害关系方〈初裁评论〉的评论意见》。

2012年7月19日，调查机关收到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实地核查期间原材料钢坯问题的评论意见》。

(2) 召开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

2012年2月9日，调查机关收到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听证会的申请书》。

2012年5月11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召开相关高

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2]164号）。2012年6月4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召开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的补充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2]193号）。2012年6月7日，调查机关召开了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共计28家利害关系方参加了听证会³。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⁴、日本经济产业省、欧盟驻中国和蒙古代表团等各利害关系方就被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质量异同、国内产业是否受到实质损害、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问题分别陈述了各自的意见。在听证会后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了有关利害关系方听证会发言的书面材料。利害关系方在听证会上发表的意见，调查机关予以了充分考虑。

（3）召开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

³ 参会利害关系方名单详见《关于召开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的补充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2]193号）。

⁴ 初裁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生产部门资产剥离母公司，新设立宝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为了更充分地听取国内上下游企业对本案的意见，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召开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2]179号）。2012年6月8日，调查机关召开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听取了国内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部分上下游企业的意见陈述。

（4）终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12年5月24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终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2]180号）。2012年6月，调查机关对申请人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和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终裁前实地核查，对初裁后利害关系方提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进行了查证和核实，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核查结束后，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终裁前实地核查相关材料。

（5）听取其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12年7月18日，应日本经济产业省通商机构部申请，调查机关会见了日本经济产业省通商机构部部长一行，并听取其就本案初裁中产业损害调查方面的意见陈述。

（6）信息公开及终裁前信息披露。

根据《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均已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的规定，2012年8月7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披露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2]255号），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商调查三处函[2012]272号），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在规定的时限内，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和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分别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终裁前信息披露的评论意见。

在最终裁定中，调查机关对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和调查范围

（一）被调查产品的描述。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本案被调查产品描述及

调查范围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英文名称：**Certain High-performance Stainless Steel Seamless Tubes**。

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碳（C）含量大于等于 0.04%、铬（Cr）含量大于 16%、镍（Ni）含量大于 7%、铌（Nb）含量大于等于 0.2%、抗拉强度大于等于 550Mpa、屈服强度大于 200Mpa 的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具有持久强度高、组织稳定性好、抗蒸汽氧化、高温耐蚀性优良等特点。

主要用途：主要用在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的过热器、再热器上。

（二）对本案被调查产品碳含量的澄清。

2012 年 5 月 28 日，本案申请人提交了《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对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澄清和说明》，提出根据不锈钢的定义，被调查产品的含碳量为 1.2% 及以下。本案应诉公司等相关利害关系方未对此提交评论意见。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本案被调查产品名称和具体描述均属于不锈钢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七十二章注释一（五），不锈钢的定义为“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1.2% 及以下，含铬量在 10.5% 及以上的合金钢，不论是否

含有其他元素”，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该澄清。

（三）对本案被调查产品涉及税则号的澄清。

立案后，欧洲钢管协会、日本 JFE 钢铁株式会社、欧盟驻华代表团、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等有关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出请求明确税则号 73045110 和 73045910 不在本案被调查产品范围。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认为立案公告中税则号包含的进口产品范围过宽，税则号 73044110 项下只有极少部分进口产品符合被调查产品描述。

本案申请人提出，被调查产品的范围以具体描述为准，海关税则号都只是具有参考意义而不具有决定意义，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所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实践中符合本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产品也有通过税则号 73045110、73045910 进口的情况。

调查机关在初裁决定中认定，没有充分、可核实的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通过税则号 73045110 和 73045910 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应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3044110 和 73044910，上述税则号项下不符合上述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钢管产品，不属于本次调查范围。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该决定。

需要说明的是，反倾销被调查产品范围的确定应以产品的具体描述为准，税则号是对被调查产品范围所确定的进口产品数量和金额进行统计的工具，并为将来海关执行临时和最终反倾销措施提供参考，因此调整立案公告中涉及的税则号并不是调整被调查产品的范围。本案立案公告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描述是确定的，该产品描述所对应的产品范围也是清晰的。通过进一步调查对该产品描述所对应的税则号进行澄清，并不改变被调查产品范围本身。

（四）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问题。

立案后，本案申请人递交了《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对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澄清和说明》，请求调查机关明确被调查产品范围不包含牌号 07Cr18Ni11Nb（TP347H）的产品。调查机关在初步裁定时对该澄清予以肯定。本案应诉公司等利害关系方未对此进行评论。

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立案公告对被调查产品抗拉强度的描述为大于等于 550Mpa，根据国标 GB5310-2008 和美国测试和材料协会(ASTM)相应标准的规定，TP347H 产品的最小抗拉强度为 520Mpa，即使实践中牌号 07Cr18Ni11Nb（TP347H）产品的抗拉强度存在大于等于 550Mpa 的可能性，但其正常标准值是低于 550Mpa 的，不符合本案被调查产品描述，不属于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因此在终裁决定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牌号 07Cr18Ni11Nb

(TP347H) 的产品排除在本案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外。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请求调查机关从目前的被调查产品范围排除超超临界钢管产品(型号为 S304H 和 HR3C); 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请求调查机关从目前的被调查产品范围排除型号为 347HFG 和 310N 的产品⁵、VdTÜV 证书钢管、喷丸(Shot-Peened)钢管和超超临界钢管。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请求从目前的被调查产品范围排除 Sanicro 25 无缝钢管。

经初裁后的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应按照本公告中规定的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及相关指标确定本案被调查产品的范围。上述 S304H、HR3C、347HFG、310N 型号产品和 VdTÜV 证书钢管、喷丸(Shot-Peened)钢管、Sanicro 25 无缝钢管在碳(C)、铬(Cr)、镍(Ni)、铌(Nb)含量、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等基本理化特性和技术指标,以及主要用途上均符合本案立案公告相关描述。上述型号之间的差异属不同型号在同一类产品间的正常差别,其在基本理化特性、技术指标、外观、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生产设备、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等规格的产品没有实质性差异。因此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即对于将 S304H、HR3C、347HFG、310N 型号

⁵ 347HFG 和 310N 产品即本裁决所述的 TP347HFG 和 TP310HNbN 产品。

产品和 VdTÜV 证书钢管、喷丸 (Shot-Peened) 钢管、Sanicro 25 无缝钢管排除出被调查产品范围的主张不予接受。

需要说明的是，在实际调查中，调查机关是按立案公告对于被调查产品的描述来审查本案应诉企业的答卷及补充答卷中相对应数据。所以，上述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明确，不影响本案的立案、调查和调查结论。

(五) 关于被调查国家问题。

在调查中，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认为在本案倾销调查期内，从欧盟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极少，应当被认定为可忽略不计，调查机关应当立即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的调查。

经初裁后的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来自欧盟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占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微量或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因此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即对于欧盟企业提出的关于终止针对原产于欧盟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主张不予支持。

三、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十一条关于同类产品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

对国内生产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外观、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生产设备、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客户群体、价格等因素进行了考察，调查显示：

1.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国内生产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上基本相同，两者同牌号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在化学成分、金相组织、晶粒度、屈服度、抗拉强度、硬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在其提交的《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立案的异议》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提出，用于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的过热器、再热器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在化学特性、物理特征、用途等方面存在差异，主张国内企业无法生产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过热器、再热器用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和《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无损害抗辩意见》中主张，中国国内钢管生产商无法生产符合客户

要求的 TP347HFG 产品、TP310HNbN 产品⁶、超超临界钢管、喷丸钢管和符合德国 VdTÜV 认证标准的超临界钢管。欧盟驻中国和蒙古代表团贸易和投资处在其提交的《对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进口的反倾销诉讼初步裁定中的损害方面的评论》中也提出类似主张。

对此，申请人在其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对相关利害关系方的立案异议及产品范围评论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进行了抗辩。其主要观点包括：

（1）本案的产品范围，主要是根据产品的基本物理化学性能所确定，即“碳（C）含量大于等于 0.04%、铬（Cr）含量大于 16%、镍（Ni）含量大于 7%、铌（Nb）含量大于等于 0.2%、抗拉强度大于等于 550Mpa、屈服强度大于 200Mpa 的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

（2）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供的数据和证据已表明国内产业生产和销售用于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的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

（3）喷丸钢管和未经喷丸处理的钢管产品在物理化学特征、基本技术指标、用途等方面并没有实质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直接的替代和竞争关系，属于同一类产品。并且国内企业完全有能力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喷丸钢管。

⁶ 本裁定所述的 TP347HFG 和 TP310HNbN 产品又被利害关系方称为 347HFG 和 310N 产品。

(4) VdTÜV 证书是德国联邦技术监督协会联合会出具的压力容器认证证书，在中国有与之相应的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审证书。两种证书在技术、质量和安全等标准上并没有实质性的差异，甚至中国的评审标准要求更高。对于已经通过了中国评审的国内钢管企业来说，其产品技术标准和水平完全能够达到 VdTÜV 证书的标准。

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进一步主张，VdTÜV 证书评审标准比中国的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审标准更严格。

调查显示：

(1) 本案申请人提交的下游客户质量评审材料、销售合同和发票，各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业界研究机构和科技刊物等多家第三方机构的质量认证⁷以及部分国内进口商在其《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的相关陈述，可以证明国内企业能够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 TP347HFG 产品、TP310HNbN 产品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的不锈钢无缝钢管。

(2) 本案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国内企业所获喷丸钢管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内企业的喷丸机采购合同和下

⁷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1、13、14、17、18、19、24、29、30、31、32、33、34、39、40、42、53、55 项证据。

游企业的喷丸钢管采购合同⁸均表明国内企业有能力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喷丸钢管。

(3) 本案申请人提交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相关认证⁹证明国内企业能够生产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美国测试和材料协会 (ASTM) 标准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国内下游企业与国内生产企业签订的合同表明,国内下游企业认为符合美国测试和材料协会 (ASTM) 标准的国内产品与住友公司商业牌号和 DMV 公司的商业牌号的产品是相对应的,并未对国内同类产品提出 VdTÜV 证书评审标准的要求。因此,是否取得 VdTÜV 证书不足以影响本案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2.产品外观。根据《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的相关陈述,国内生产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外观基本相同,交货时外观状态均经固溶酸洗、钝化。

3.原材料、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根据《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的相关陈述,国内生产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两者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均为 TP347HFG、S30432 和 TP310HNbN 材质的不锈钢管坯。两者的生产设备基本相

8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2、3、4、5、6、7、57 项证据。

9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14、18、55 项证据。

同，均主要包括：热挤压机或热穿孔机、冷轧机、热处理、酸洗、检验和试验设备等。两者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均为：

钢坯—热挤压—冷加工—热处理—酸洗钝化—检验交货，或：

钢坯—热穿孔—冷加工—热处理—酸洗钝化—检验交货。

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的生产在热加工环节既可以采用热挤压方式也可以采用热穿孔方式，使用的热加工设备分别为热挤压机或热穿孔机。热加工方式的不同对生产出来的产品性能没有实质性影响。国内生产企业目前大多同时拥有热挤压机和热穿孔机。在冷加工及之后的环节，加工工艺基本相同。

4.产品用途。国内生产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¹⁰，均主要用在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的过热器、再热器上。

5.销售渠道和销售市场区域。国内生产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¹¹，均主要通过直销等方式进行销售。销售市场区域基本重合，均为主要的电站锅炉生产地，包括黑龙江、上海和四川等。

6.客户群体、价格和竞争关系。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国

10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31、40 项证据。

11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1、31、39、40 项证据。

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经调查核实，国内生产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与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国内生产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价格总体变化趋势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主张，国内产业尚不能商业化生产牌号为 S30432 和 TP310HNbN 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很小。进而主张：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二者的价格不具可比性和参考意义。因此，S30432 和 TP310HNbN 产品¹²与国内产品不具有竞争关系，国内不存在与 S30432 和 TP310HNbN 产品对应的同类产品。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提出了类似主张。

对此，申请人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提出抗辩意见。其主要观点有：

（1）国内同类产品已经实现了商业化生产和应用。根

12 本裁定所述的 S30432 产品又被称为 SUPER304H 或 304HCU 产品，TP310HNbN 则又被称为 HR3C 产品。

据调查机关核查确认的数据，国内产业 S30432¹³牌号的产品早在 2008 年的销量就已经超过了千吨的水平，占三个牌号总销售量的比例在 60% 以上，完全符合商业化销售的条件，与进口产品的价格具有可比性。之后，受到被调查产品倾销和严重价格削减的冲击，国内产业 S30432 产品的销量才萎缩到非常低的水平。

（2）国内产业牌号 TP310HNbN 的产品虽然产量较小，但是这并不代表国内产业不具备生产这一产品的能力。实际上国内产业的 TP310HNbN 产品已经通过国家的认证，具备了生产资质，并且已经有一定数量的国产 TP310HNbN 应用于国内的电厂，运营状况良好。国内产业之所以没有能够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受到了被调查产品的市场压制，这恰恰是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直接表现。

调查显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销售合同、发票和部分《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国内生产的 S30432 和 TP310HNbN 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国内用户既使用国内生产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又使用被调查产品，且均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站锅炉制造。国内企业能够商业化的生产和销售 S30432 和 TP310HNbN 产品。根据《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和经核查后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数据，国内生产的 S30432 和

13 本裁定所述的 S30432 产品也被申请人称为 S304H 产品。

TP310HfNbN 产品价格总体变化趋势与相应牌号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且存在明显的相关性。因此，国内生产的 S30432 和 TP310HfNbN 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存在竞争关系。

调查机关通过对上述证据分析后认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基本相同，外观、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生产设备、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的范围进行了审查。

现有证据¹⁴显示，调查期内，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和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生产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合计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本裁定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以上特

14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35、57 项证据以及本案申请书附件五所附证据。

定的国内生产者。

四、 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做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1.日本公司

（1）日本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 METAL INDUSTRIES, LTD.）

①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决定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在实地核查中，该公司对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型号进行了解释，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进一步调查，由于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该公司型号划分的主张。

初裁中，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及各型号数量分别占同期向中国出口对应数量的比例进行了调查。经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即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及各型号数量分别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总量及对应型号数量的比例均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根据该公司报告，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全部为关联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关联销售价格受到了关联关系

的影响，属于非正常贸易过程的销售，因此采取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计算其正常价值。初裁后，该公司就内销采用结构价格确定正常价值问题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不能反映正常的市场交易情况。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在终裁中维持采用这些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其正常价值的方法。

关于成本及费用数据，该公司报告其主要原材料钢坯系关联采购。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未能提供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受到关联关系影响的证据，不能反映正常市场交易情况。经发放补充问卷，该公司没有提供日本国内该原料采购的市场价格，也没有提供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受到关联关系影响的证据，调查机关无法确定该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决定在初步裁定中暂不接受该原材料采购价格，而采用可获得的价格作为该原材料的计价，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计算生产成本。初裁后，该公司对初裁倾销部分所依据基本事实的披露和初裁进行评论认为，该公司并非“没有提供”日本国内原材料（钢坯）采购的市场价格和该价格未受到关联关系影响的证据，而是由于不存在而无法提供，同时本案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并非“最佳信息”。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到了关联关系的影响，本案申请人所提供的日本和欧盟市场的价格信息

与中国市场的价格形成相互印证，同时相关证据材料的保密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做法。

初裁中，调查机关调查了该公司的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及其分摊情况，并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填报的费用数据。经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

调查机关调查了该公司的利润。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调查期内的利润情况。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该公司答卷中主张的某一合理利润率来计算其利润。经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由于该公司的国内销售全部为关联销售，因此该公司在原始答卷中所报的利润不能真实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国内销售实现的利润。鉴于被调查产品对第三国销售利润率也受到原材料关联采购价格的影响，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某一合理利润率来计算其利润。

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确定了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

② 出口价格。

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即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对中国销售被调查产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通过日本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保税区关联贸易公司，再

由其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2) 通过日本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保税区关联贸易公司，由其销售给中国关联贸易公司，再由后者转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3) 通过日本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位于第三国关联贸易公司，由其转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4) 通过日本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

经初裁后的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中的认定，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终裁决定中，

(1) 对于该公司通过日本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保税区关联贸易公司，再由其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中国保税区关联贸易公司转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2) 对于该公司通过日本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保税区关联贸易公司，由其销售给中国关联贸易公司，再由后者转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交易，由于该中国关联贸易公司没有单独答卷，调查机关以该中国关联贸易公司对中国非关联用户的销售价格为基础，在该转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关联公司的费用和利润（利润率采用该公司答卷中主张的某一合理利润率），得出推定出口价格，并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3) 对于该公司通过第三国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该第三国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4) 对于该公司通过日本非关联贸

易商转售至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该公司在交易的过程中知晓被调查产品将销往中国，并由此确定与日本非关联公司之间的价格，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贸易商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③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调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未接受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初裁后，该公司评论认为调查机关应对内销直接费用进行调整。经实地核查及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接受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内陆运费、国际运费、港口装卸费、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国际保险费、出口检验费、在信用证交易议付贷款时发生银行手续费等调整主张。经实地核查及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可以采信，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

④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到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接受公司报告的

到岸价格数据。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本案立案后分别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并各自递交了答卷。关于两家公司在倾销答卷中提出与对方合并计算倾销幅度的主张，其在补充问卷中未能解释该主张的合理性。初裁后，调查机关对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生产销售职能分工等进行了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后认为，本案中，在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方面，这两家公司未达到可被视为一个单一的经济体的程度，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时的作法。

（2）日本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KOBE SPECIAL TUBE CO., LTD.）

①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决定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在实地核查中，该公司对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型号进行了解释，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进一步调查，由于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该公司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情况进行了调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该公司的答卷情况初步认定，该公司在调查期内未在国内市场销售被调查产品，故没有可用的在国内市场上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这些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其正常价值。在随后的调查过程中，没有

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对该问题的认定。

关于成本及费用数据，该公司报告其主要原材料钢坯系关联采购。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未能提供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受到关联关系影响的证据，不能反映正常市场交易情况。经发放补充问卷，该公司没有提供日本国内该原料采购的市场价格，也没有提供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受到关联关系影响的证据，调查机关无法确定该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决定在初步裁定中暂不接受该原材料采购价格，而采用可获得的价格作为该原材料的计价，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计算生产成本。初裁后，该公司对初裁倾销部分所依据基本事实的披露和初裁进行评论认为，该公司并非“没有提供”日本国内原材料（钢坯）采购的市场价格和该价格未受到关联关系影响的证据，而是由于不存在而无法提供，同时本案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并非“最佳信息”。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到了关联关系的影响，本案申请人所提供的日本和欧盟市场的价格信息与中国市场的价格形成相互印证，同时相关证据材料的保密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做法。

初裁中，调查机关调查了该公司的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及其分摊情况，并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填报的费用数据。经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

调查机关调查了该公司的利润。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调查期内的利润情况。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该公司答卷中主张的某一合理利润率来计算其利润。经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由于该公司的国内销售全部为关联销售，因此该公司在原始答卷中所报的利润不能真实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国内销售实现的利润。鉴于被调查产品对第三国销售利润率也受到原材料关联采购价格的影响，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某一合理利润率来计算其利润。

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确定了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

② 出口价格。

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即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对中国销售被调查产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即全部通过一家日本关联贸易商销售给另一家日本关联贸易商，由其销售给中国保税区关联贸易商，再由后者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以该中国保税区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③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调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该公司没有国内销售交易，也没有报告内销交易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主

张。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接受内陆运费、信用费用、在信用证交易议付货款时发生银行手续费、售前仓储费、国际运费、出口检验费、内陆运费等调整主张。经实地核查及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可以采信，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

④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到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接受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和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在本案立案后分别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并各自递交了答卷。关于两家公司在倾销答卷中提出与对方合并计算倾销幅度的主张，其在补充问卷中未能解释该主张的合理性。初裁后，调查机关对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生产销售职能分工等进行了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后认为，本案中，在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方面，这两家公司未达到可被视为一个单一的经济体的程度，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时的作法。

（3）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本案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立案，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书上列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也通知了涉案国驻华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给予

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

2011年10月9日，调查机关向登记应诉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同日，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不登记应诉或不提交答卷的结果。

调查机关在初裁时根据申请人主张的倾销幅度确定未登记应诉以及未提供答卷公司的倾销幅度。

考虑到本案确定其他公司税率方法的一致性，对于其他未应诉和未答卷的日本公司，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终裁时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认定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欧盟公司

(1) 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公司 (TUBACEX TUBOS INOXIDABLES, S.A.)

①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答卷和补充答卷中主张的型号划分方法。经核查，调查机关认定该公司产品型号划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中关于该公司产品型号划分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及各型号占同期向中国出口对应数量的比例进行了调查。经

调查，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没有销售被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这些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其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该公司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费用分摊缺乏支持性证据，并根据公司总体的费用比例对三项费用进行了重新分摊计算，据此对生产成本进行了调整。初裁后，经进一步调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中的认定。

②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查。该公司主张，在调查期内全部被调查产品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进口商。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初裁中，对于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进口商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以该非关联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经进一步调查和实地核查，由于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

③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调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该公司没有国内销售交易，也没

有报告内销交易调整项目。经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该主张。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经调查和实地核查，对于公司填报的内陆运费、国际运费、国际运保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佣金等调整主张，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实地核查中提供了可靠的证据材料，决定维持初裁时的决定。

④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调查和实地核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对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采信公司报告的对岸价格数据。

（2）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Salzgitter 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Italia s.r.l.）

本次反倾销调查问卷发放后，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下称“SMST”）、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下称“SMST-意大利”）和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下称“SMST-德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联合答卷。初裁中，调查机关对 SMST-意大利公司计算了单独的倾销幅度。初裁后，上述三家公司提交的对初裁评论意见中，请求调查机关给予 SMST-德国与 SMST-意大利相同的反倾销税税率。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了解到，调查期内 SMST-德国没有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能力，未生产被调查产品，也未

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调查期内，上述三家公司中，只有 SMST-意大利公司负责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并开具销售发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中的做法，给予 SMST-意大利单独的倾销幅度，并对 SMST-意大利相应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认定如下：

① 正常价值。

根据公司答卷，公司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及其在欧盟内销售的同类产品分成若干型号。初裁时，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关于产品型号划分的主张。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关于产品型号的认定。

根据公司答卷和实地核查的情况，调查机关对公司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总量及各型号数量分别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对应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公司对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共两个型号，即甲型号和乙型号，并有相同型号的内销同类产品。在确定正常价值时，对甲型号，公司请求排除样品交易和销售量极低的交易。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公司排除样品交易的主张；但由于公司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在确定正常价值时应将销售量低于某特定数量的交易排除，调查机关不接受公司将销售量极低的交易排除的主张。实地核查中，公司提交证据证明，其主张排除的两笔交易的产品在加工工艺等方面同公司出口中国的产品有区别，但由于没有证据证明上述产品不符合立

案公告对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且其型号同被调查产品中的甲型号产品相同，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做法，在确定甲型号的正常价值时不排除上述两笔数量较小的交易。排除样品交易后，甲型号产品的内销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对乙型号，其内销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到 5%，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采用结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核查了公司欧盟内交易情况及对中国和第三国出口交易情况。对甲型号，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做法，在终裁中以公司对非关联客户的欧盟内销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乙型号，调查机关在初裁中采用该型号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制造成本、欧盟内销售的三项费用及合理利润率确定其结构正常价值。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确认，公司在调查期内生产的乙型号产品，分别在欧盟内销售、向中国出口和向第三国出口，并分别记录其制造成本，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采用公司调查期内该型号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制造成本、欧盟内销售的三项费用及合理利润率确定其结构正常价值。

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核查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在核查过程中，公司提出答卷中重复填报了部分财务费用，并请求予以修改。由于公司未在实地核查

开始前提出该主张，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中对公司生产成本数据和销售、管理、财务费用的数据及分摊方法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公司欧盟内销售甲型号产品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认定其内销价格低于其成本销售的数量比例低于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以该型号下经认定的内销非关联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② 出口价格。

公司在实地核查前提交材料，对被调查产品出口中国的数量和金额等数据做出微小更正。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核查了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提交的更正后的出口数据。

鉴于调查期内公司出口被调查产品全部直接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以公司出口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③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对甲型号，该公司提出了若干费

用调整的主张。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中的认定。对乙型号，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来确定正常价值，并进行相关费用调整。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在公司答卷、补充答卷和实地核查前提交的材料中，公司主张若干费用调整项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上述费用调整的主张。

④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到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接受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3）其他欧盟公司（All Others）

本案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立案，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书上列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也通知了涉案国驻华代表团，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

2011 年 10 月 9 日，调查机关向登记应诉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同日，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

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不登记应诉或不提交答卷的结果。

调查机关在初裁时根据申请人主张的倾销幅度确定未登记应诉以及未提供答卷公司的倾销幅度。

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初裁后提交了《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初裁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予以了考虑。对于其他未应诉和未答卷的欧盟公司，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终裁时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认定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进行比较时，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

对于应诉公司，调查机关在其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每一型号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分型号将每一型号产品的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各个型号的倾销幅度。在此基础上，调查机关将各个型号的倾销幅度加权平均，得出该应诉公司的倾销幅度。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欧盟和日本公司，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或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和倾销幅度的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1.日本公司：

| | |
|--|-------|
| （1）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SUMITOMO METAL INDUSTRIES, LTD.) | 9.2% |
| （2）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 (KOBE SPECIAL TUBE CO., LTD.) | 14.4% |
| （3）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 14.4% |

2.欧盟公司：

| | |
|--|-------|
| （1）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公司 (TUBACEX TUBOS INOXIDABLES, S.A.) | 9.7% |
| （2）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 (Salzgitter 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Italia s.r.l.) | 11.1% |
| （3）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 11.1% |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考察了相关证据。根据国外生产者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期内，仅有沙士基达·曼内斯曼德国公司、

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和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并对华出口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以上述企业的出口量总和为被调查产品进口总量，并根据国外生产者的上述问卷答卷，计算欧盟和日本的出口量数据。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来自欧盟和日本的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均在2%以上；来自欧盟和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占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3%，不属于微量或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基本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无明显区别，外观、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可替代性，存在相互竞争关系，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提交的《致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的信函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请求对其所占的可忽略不计的出口份额不可能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任何损害的事实情况予以充分考虑。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和《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无损害抗辩意见》中主张，在调查期最后的12个月内从欧

盟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极少；因此，要求调查机关审查自欧盟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是否属于《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 5.8 条规定的可忽略不计。

初裁公告后，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请求调查机关再次确认自欧盟进口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占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均是否超过 3%。

调查机关认为，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决定是否累积评估损害影响时，应该调查来自某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量。本案在立案公告中明确，本案调查范围为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国西班牙为欧盟成员国，在本案中不应单独考察来自某一欧盟成员国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根据国外生产者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的数据合计，2008 年至 2010 年，及调查期最后 12 个月内，自欧盟进口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占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

初裁公告后，欧盟驻中国和蒙古代表团贸易和投资处在其提交的《对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进口的反倾销诉讼初步裁定中的损害方面的评论》中请求调查机关明确指出“自欧盟进口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占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达到3%的门槛的正确的进口数据”。

调查机关认为，根据国外生产者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期内，欧盟对华出口被调查产品的企业仅包括沙士基达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和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沙士基达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为关联公司。如披露调查期内欧盟对华出口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总量，将间接披露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在调查期内的对华出口量数据；也将使得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获得沙士基达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的合计对华出口量。此外，由于日本仅有一家国外生产者对华出口被调查产品，披露欧盟对华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也将使得其他利害关系方获得日本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对华出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根据利害关系方的保密申请，并基于保护利害关系方商业秘密的考虑，调查机关决定不在本裁定中披露欧盟对华出口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总量数据。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调查机关认定，对来自欧盟和日本

的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1.被调查产品进口量

根据本案国外生产者在《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及后续相关补充材料中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来自欧盟和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08年为2.01万吨；2009年为1.64万吨，比2008年下降18.49%；2010年为0.45万吨，比2009年下降72.79%。2011年1-6月，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为0.26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21.89%。

2.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根据本案国外生产者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国内生产者在申请书附件五中提供的数据及实地核查获得的证据¹⁵，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呈先升后降趋势。2008年至2010年，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86.20%、87.04%、47.22%，2009年比2008年上升0.84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下降39.81个百分点；2011年1-6月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为51.43%，比上年同期下降6.45个百分点。调查机关进一步考察了不同牌号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牌号包括 TP347HFG、

15 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35、47项证据。

S30432、TP310HNBn 三类。TP347HFG 牌号被调查产品仅在 2008 年有少量销售，占同期同牌号产品国内市场份额为 1.45%。调查期内，S30432 牌号被调查产品占同牌号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先升后降再上升，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 年至 2010 年分别为 89.48%、96.65%、90.49%，2009 年比 2008 年上升 7.17 个百分点，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6.16 个百分点；2011 年 1-6 月，该牌号被调查产品所占同牌号产品国内市场份额为 97.63%，比上年同期上升 10.45 个百分点。2008 年至 2010 年，TP310HNBn 牌号被调查产品所占同牌号产品国内市场份额略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00.00%、99.94%、99.10%，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0.06 个百分点，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0.84 个百分点；2011 年 1-6 月，该牌号被调查产品占同牌号产品国内市场份额为 90.69%，比上年同期下降 8.63 个百分点。

本案申请人在申请书中主张，除税则号 73044110、73044910 外，被调查产品还通过税则号 73045110 和 73045910（其他合金钢无缝钢管）进口。由于后两个税则号包括大量非被调查产品，因而无法从中国海关获得准确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和进口价格统计数据。申请人主张以某权威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国内市场需求数据为基础，推算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及其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对此，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在《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立案的异议》、《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以及与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中提出异议。其主要观点包括：

（1）被调查产品不可能通过税则号 73045110 和 73045910（其他合金钢无缝钢管）进口，73044110、73044910 税则号内包括的产品范围过宽，也包含了不少非被调查产品。

（2）申请人在计算中国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总进口量时，并未援引相关税则号下的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而采用匿名的“权威第三方机构”的调查数据，显然误导出不可靠、不准确的数据。

（3）为确定国别进口量，申请人却采用了其认为不准确的、所涉及中国海关四个税则号中的 73044110、73044910 两个税则号项下的国别进口量统计比例。

初裁公告后，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和《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无损害抗辩意见》中提出了类

似主张。日本 JFE 钢铁株式会社在其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关于被调查产品海关税则号的再次评论意见》中提出类似观点。

调查显示：

(1) 税则号 73044110、73044910 项下中国海关统计的进口数据包括部分非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从现有海关统计数据中无法单独获得被调查产品进口总量和分国别进口量。

(2) 根据国外生产者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期内，仅有沙士基达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日本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和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被调查产品并向中国出口。

(3) 尽管申请人已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其可合理获得的信息，鉴于本案采用国外生产者在《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量总和作为被调查产品进口总量更为合理，调查机关以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日本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的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总量作为原产于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¹⁶，以沙士基达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

16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期内 347H 牌号的不锈钢无缝钢管的进口数据。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对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澄清和说明》，该产品不属于本案被调查产品。因此，被调查产品进口总量不包括该牌号的进口量数据。

司和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总量作为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中国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的表观消费量¹⁷及被调查产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的国内市场份额。

(4) 关于申请人申请对“权威第三方机构”名称进行保密的合法性问题。由于披露该机构名称将影响数据来源机构的正常业务，并可能引发商业报复行为，调查机关认可申请人提出的保密理由¹⁸，并接受其保密请求。

初裁公告后，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主张，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绝对数量或相对数量均没有增加，因此被调查产品不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欧盟驻中国和蒙古代表团贸易和投资处在其提交的《对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进口的反倾销诉讼初步裁定中的损害方面的评论》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主张，调查机关需考虑是否有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或相对显著的增

17 表观消费量=国内总产量+进口总量-出口总量。

18 根据申请人的保密申请理由，国内不锈钢管行业某权威机构提供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的国内、国际市场情况说明。为提供上述报告，该相关机构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调查研究、分析、筛选和整理，并有偿将该报告提供给申请人。如果申请人将该报告全文本身以及机构名称进行公开披露，一方面将可能对该机构今后对外再进行类似调研活动产生不利障碍(如出现第三方今后可能不配合其相关调研等问题);另一方面也将严重影响该机构将附有相同或类似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报告再有偿提供给其他第三方。而且，还将对该机构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根据该机构的要求，申请人请求对此报告全文本身进行保密处理。

加，并认为初裁前的调查未考虑此情况。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相对于进口成员中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客观审查。但是这些因素中的一个或多个均未必能够给予决定性的指导。调查机关对于倾销进口导致的国内产业损害的认定，是基于国内产业的特点，在全面分析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及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的基础上做出的。

初裁公告后，欧盟驻华代表团贸易和投资处在其提交的《对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进口的反倾销诉讼初步裁定中的损害方面的评论》中主张，初步裁定指出，S30432产品2010年的市场份额为90.49%，而同年三类产品所占总市场份额是47.22%。同时由于初步裁定也指出，S30432产品占进口总额超过70%，所以90.49%和47.22%的数字之间存在着逻辑矛盾。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也提出类似主张。

对此，申请人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主张，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三个牌号合计的市场份额进行了统计，也对单个牌号被调查产品占该牌号市场的份额进行

了统计。由于上述两方面市场份额所基于的市场消费量不同（一个是三牌号合计市场消费量，另外一个为各牌号分别的市场消费量，分母不同），所以不能简单将二者的大小进行对比。将二者进行简单相加对比提出所谓的质疑，是对初裁的错误理解。

经调查核实，调查机关未发现初步裁定中存在欧盟驻华代表团贸易和投资处、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所提出的数据矛盾问题。

初裁公告后，欧盟驻华代表团贸易和投资处在其提交的《对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进口的反倾销诉讼初步裁定中的损害方面的评论》中进一步主张，TP347HFG 牌号被调查产品在调查期此类产品的销量可忽略不计。这一结论也能支持把该产品从调查范围中排除的要求。

对此，申请人在《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关于产品范围问题对相关利害关系方〈初裁评论〉的评论意见》中进行了抗辩，其主要观点如下：

（1）尽管牌号 TP347HFG 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很小，但这并不能否认该牌号产品与其他牌号被调查产品属于同一类产品的事实，某个规格或牌号的产品进口数量的大小不属于产品排除的标准和应考虑的因素。

（2）根据初裁中的相关描述，调查机关未对 TP347HFG

牌号产品进行价格削减评估，是因为该牌号被调查产品的仅在调查期初有过进口，同时贸易量较少，因此无法在一个合理的持续期间以及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进而进行价格削减评估。这并不代表该牌号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影响和损害是可忽略的。而且，调查机关在进行产业损害评估时不仅要考虑各牌号的进口情况，更重要的是要在三个牌号整体的基础上进行考察。某一牌号被调查产品单独的进口情况，不能成为排除的理由。

(3) 虽然被调查产品主要集中在 TP310HNbN 和 S30432 两个牌号上，TP347HFG 产品的进口量很少，但并不代表被调查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 TP347HFG 产品没有影响。高端的 TP310HNbN 和 S30432 价格的大幅下降必然推动 TP347HFG 产品价格的下降，使得三者之间始终保持一定价差。事实上，本案的相关证据表明，调查期内，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大幅下降的趋势，导致国内产业 TP347HFG 产品的价格也整体处于下降趋势，整个调查期内的累积降幅在 20% 以上。

调查机关认定，TP347HFG 牌号产品与 TP310HNbN 和 S30432 牌号产品属于同一类产品，但三者之间的价格变化存在一定的关联性，调查机关在评估不同牌号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对国内产业影响的同时，也将三个牌号作为同一类产

品进行整体考察。作为三个牌号之一的 TP347HFG 牌号产品进口量的大小不是将其排除出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合法理由。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根据本案国外生产者在《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及后续相关补充材料中提供的数据计算，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CIF 价）¹⁹呈逐年下降趋势，2008 年为 11.83 万元/吨；2009 年为 10.17 万元/吨，比 2008 年下降 14.09%；2010 年为 7.85 万元/吨，比 2009 年下降 22.77%；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下降 18.55%；2011 年 1-6 月为 7.11 万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12.49%。

本案申请人在申请书中采用了 73044110 和 73044910 税则号下的中国海关进口统计价格数据以及来源于第三方机构的市场调查报告的数据分析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对此，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在《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立案的异议》、《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以及与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中提出异议，其主要观点包括：

¹⁹ 此处被调查产品价格（CIF 价）为包含海上运费和保险费的到岸价格，且为经汇率换算后的人民币加权平均价。

(1) 正如申请人所承认的，既然“通过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无法准确地了解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得出的进口价格同样也是明显不准确的数据。

(2) 申请人仅依据“来源于市场调查报告”的数据，直接得出了不同钢种的进口价格，并且在未考虑不同钢种进口量显著差异的情况下，直接简单算术平均得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

(3) 关于 TP347HFG 产品，调查期内住友金属向中国出口量极少。因此，TP347HFG 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不具有可比性。

(4) 申请人计算进口价格的公式，仅考虑了关税因素，但至少忽略了进口各项附加费用、代理费用、国内运输费用以及进口商的利润等诸多因素，而忽略了前述因素的进口价格显然比实际成交价格低了很多。沙士基达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无损害抗辩意见》中也提出了类似主张。

初裁公告后，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进一步主张，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仅销售少量 TP310HNB，

同时国内产业销售的 S30432 产品仅占 10% 的市场份额，那么前述两种产品的价格对比同样没有参考意义。

经调查后，调查机关认为：

(1) 根据调查期内各年度的中国海关税则，被调查产品所属税则号下中国海关统计的进口量还包括部分非被调查产品。从现有海关统计数据中无法获得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分国别进口价格。根据国外生产者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期内，仅有沙士基达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和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被调查产品。因此，尽管申请人已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其可合理获得的信息，鉴于以上述企业对华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价作为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更为合理，调查机关以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对华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原产于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以沙士基达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和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2)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牌号包括 TP347HFG、S30432、TP310HNbN 三类。调查显示，与同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相比，TP347HFG 牌

号被调查产品仅在 2008 年有少量进口，考虑数量差异因素，二者价格的可比性较小。与同牌号被调查产品相比，TP310HNB 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有少量销售。由于 TP310HNB 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之间的数量差异巨大，二者之间的价格对比应适当考虑数量差异因素。2008 年至 2010 年，S30432 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占各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73.09%、77.12%、83.30%，2011 年 1-6 月，该比例上升至 93.54%。调查期内各年度，S30432 牌号被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有较大规模的商业销售。因此，S30432 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之间具有可比性。

(3) 对本案被调查产品而言，由于不同牌号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为更准确地评估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价格削减的影响时，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不同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与被调查产品国内进口商出货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其他税费。由于被调查产品国内进口商没有提供被调查产品销售价格信息，调查机关在被调查产品国外生产者提供的被调查产品价格（CIF 价）的基础上，进一

步考虑关税、港杂费、报关费、商检费等成本费用²⁰，以及国内进口商的代理费或佣金等合理利润²¹，以上述 CIF 价格和其他税费的总和调整推算被调查产品国内进口商出货价格，以此作为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可比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4) 按上述方法调整后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08 年为 12.51 万元/吨；2009 年为 10.73 万元/吨，比 2008 年下降 14.23%；2010 年为 8.67 万元/吨，比 2009 年下降 19.18%；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下降 16.74%；2011 年 1-6 月为 7.90 万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11.99%。调整后的 S30432 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08 年为 11.23 万元/吨；2009 年为 9.38 万元/吨，比 2008 年下降 16.43%；2010 年为 8.37 万元/吨，比 2009 年下降 10.78%；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下降 13.65%；2011 年 1-6 月为 7.69 万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10.63%。调查机关按照同样的方法对 TP347HFG、TP310HNbN 两个牌号被调查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由于仅有一家国外生产者在 2008 年对华出口 TP347HFG 牌号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接受该利害关系方的保密请求，此处不公开其调整前后的价格数据；而调查期内，

20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59 项证据。

21 调查机关根据提交《国内进口商问卷答卷》的所有进口商（其进口量约占被调查产品进口量的三分之二）提供的佣金和代理费率和进口金额信息，计算出被调查产品国内进口商的加权平均代理费或佣金费率。其中，部分国内进口商为国内锅炉生产企业，进口被调查产品自用，不存在代理费或佣金费率的问题。计算结果表明，2008 年至 2010 年，国内进口商的代理费或佣金费率（年度加权平均）分别为 0.53%、0.35%、0.25%；2011 年 1-6 月国内进口商的代理费或佣金费率（年度加权平均）为 0.78%。

仅有两家国外生产者对华出口 TP310HNbN 牌号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考虑到利害关系方的保密请求，此处仅公开其调整后的年度加权平均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TP310HNbN 牌号被调查产品价格 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4.27%；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36.32%；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下降 21.92%；2011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上升 5.99%。

除特别说明外，调查机关在下文所采用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均为按上述方法调整后的价格。

（四）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 响。

调查证据²²显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²³呈逐年下降趋势，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29.78%，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32.31%，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下降 31.05%。2011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 8.90%；S30432 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²⁴先升后降再上升，但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 年比 2008 年上升 3.95%，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30.94%，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下降 15.27%。2011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上升 2.30%；TP347HFG 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先降后升，但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9.08%，2010 年

22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27、28、37、38、43、48、52、56、59 项证据。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为不包含增值税、运输费用、保险费、次级销售渠道费用和其他税费的出厂价，且为加权平均价。

24 同上注。

比 2009 年下降 22.17%，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下降 15.88%，2011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上升 9.35%；TP310HNbN 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仅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有少量销售，2010 年，TP310HNbN 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比 2009 年上升 112.80%。

关于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调查显示，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呈逐年下降趋势，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呈先增后降趋势，但仍然占有 50% 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中，TP347HFG 牌号被调查产品仅在 2008 年有少量销售，占同期同牌号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为 1.45%；调查期内，S30432 牌号产品进口数量占进口总量的 70% 以上，占同牌号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接近或超过 90%，并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期 TP310HNbN 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进口总量的 20% 以上，占同牌号产品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90%。因此，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仍有较大的影响力。

关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调查证据²⁵显示，调查期内，经调整后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但不同牌号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为更客观地评估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调查机关在同一贸易水平上

25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38、56、59 项证据。

对被调查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了分牌号考察。

TP347HFG 牌号被调查产品仅在 2008 年有少量进口,无法对该牌号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进行年度间变化率的比较分析。尽管该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高于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但与同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相比,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极少。因此,TP347HFG 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的实质影响有限。

与同牌号被调查产品相比,TP310HNbN 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仅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有少量销售。因此,价格对比应考虑被调查产品进口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之间的数量差异。调查机关注意到,2009 年和 2010 年,该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均存在相似的数量差异因素。调查表明,2009 年,该牌号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在 99% 以上;同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远大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同期该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 10% 以上。而 2010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大幅下降,当年该牌号被调查产品国内市场份额仍维持在 99% 以上;同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仍远大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而当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也大幅下降,但降至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

内销售价格 50% 以上的水平。综上，与 2009 年相比，2010 年该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均存在前述相似的数量差异因素，而当年该牌号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却大幅下降，远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因此，调查机关认定，2010 年，TP310HNbN 牌号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销售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有较明显的削减作用。

调查期内各年度，S30432 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占各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总量的比例在 70% 以上，占同牌号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接近或超过 90%，且该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均低于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2008 年至 2010 年，该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低于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的幅度在 3~28% 之间。2011 年 1-6 月，该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低于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的幅度在 15% 以上。因此，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S30432 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产生较明显的削减作用。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期内，整体而言，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处于较高水平，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较明显的削减作用。

初裁公告后，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主张，调查期内“经调整后的”被调查产品价格始终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且分牌号进行价格比较没有意义；而且，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降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降幅，为消化新建产能、扩大市场份额，积极削减价格的只能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初裁公告后，欧盟驻华代表团贸易和投资处在其提交的《对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进口的反倾销诉讼初步裁定中的损害方面的评论》中主张，初裁认定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高于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不存在削价出售的问题。这一结论尽管基于确凿的证据和实际情况，却与调查机关之后关于三类涉案产品的价格分析自相矛盾。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也提出类似主张。

对此，申请人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主张，本案涉案的三个牌号产品之间存在明显的档次和价位的差异，在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牌号构成比例不同的情况下，直接比较二者的加权平均价格，会掩盖真实的价格水平对比情况。而且在实际的市场交易中，下游企业在进行比价挑选时，也是对各供应商同牌号的产品价格进行比较，来考察谁家的产品更便宜，而不是在所有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比较。故意回避可比同牌号被调查产品价格低于同类产品价格的的事实，片面强调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价格高、降幅少，进而否认价格削减和价格影响的观点显然不具有客观性。

调查机关认为，本案三个主要牌号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差异较大。例如，2008年至2011年，TP310HNbN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分别为S30432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142.46%、162.92%、121.70%。2011年1-6月，TP310HNbN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为S30432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142.05%。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和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牌号构成比例不同，且各年度牌号构成比例也存在变化，仅分析比较二者的加权平均价格有失客观性。因此，为更准确地评估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应对不同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相应比较的分析。

初裁公告后，欧盟驻华代表团贸易和投资处在其提交的《对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进口的反倾销诉讼初步裁

定中的损害方面的评论》中提出，初裁未披露三种产品价格削低的计算方法和计算所用到的相关价格。因而要求调查机关解释价格削低的计算方法，并充分公开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调查机关认为，首先，本案初步裁定中已明确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不同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与被调查产品国内进口商出货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其次，初步裁定已明确披露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为不包含增值税、运输费用、保险费、次级销售渠道费用和其他税费的出厂价，且为加权平均价；且其数据来源于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27、28、37、38、43、48、52、56、59 项证据（可在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关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的绝对数值，由于其数据来源于两家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的国内生产者，考虑到利害关系方的保密请求，调查机关仅公开其年度加权平均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再者，初步裁定也已披露调查机关是在被调查产品国外生产者提供的被调查产品价格（CIF 价）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关税、港杂费、报关费、商检费等成本费用，以及国内进口商的代理费或佣金等合理利润，以上述 CIF 价格和其他税费的总和调整推算被调查产品国内进口商出货价格，以此作为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可比的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其中，被调查产品价格（CIF 价）来源于《国外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其绝对数值已在前文完全公开；关税、港杂费、报关费、商检费等成本费用具体计算费率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59 项证据（可在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调查机关根据提交《国内进口商问卷答卷》的所有进口商（其进口量约占被调查产品进口量的三分之二）提供的佣金和代理费率和进口金额信息，计算出被调查产品国内进口商的加权平均代理费或佣金费率。最后，关于价格削低的计算方法，调查机关在上述数据来源的基础上，使用以下计算公式：

同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低于同期同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的幅度 = (同期同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 - 同期同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 × 100%

（五）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审查了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表观消费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08 年至 2010 年分别为：2.33 万吨、1.88 万吨和 0.94 万吨，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19.27%，2010 年

比 2009 年下降 49.85%，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下降 36.37%。2011 年 1-6 月，中国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表观消费量为 0.50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12.08%。

2. 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呈逐年上升趋势，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7.89%，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17.07%，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增长 12.39%。2011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9%。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在其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主张，本案主要申请人之一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加大投资新项目并扩大产能的行为正好说明中国产业并未受到损害。

对此，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其产能扩大项目的相关书面材料，以及该项目受阻而搁置的相关证据²⁶。

调查机关在审查书面证据和实地核查后认定，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在调查期内有所扩大，但是其产能扩大进度落后于原计划，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所提及的本案申请人的产能扩大计划因被调查产品进口的影响而受阻搁置。

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

26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8 项证据。

其共同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无损害抗辩意见》中提出，发表于2010年6月的《中国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S30432钢管研制》中披露“钢管的产量将逐渐扩大到5000 t/a以上。”因此，主张国内产业所谓的4万吨左右的合计产能不可信，并在此基础上认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能仅为5000吨，进而得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98%的结论。

调查机关认为，《中国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S30432钢管研制》一文仅预测S30432单一牌号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将逐渐扩大到5000 t/a以上，文中并未提及国内产业各牌号同类产品的总产能。因此，相关利害关系方在此基础上所推算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数据缺乏事实依据。

初裁公告后，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进一步表示，日本出口企业对于国内产业4万吨/年产能数据表示怀疑。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意见》中也提出类似主张。

调查机关认为，尽管本案申请人在申请书中主张国内总

产能为 4 万吨，但初步裁定已指出，本裁定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特定的国内生产者。即本裁定所采用的国内产业产能数据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和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合计产能，而非申请人所主张的 4 万吨产能。

3.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先降后升，总体呈增长趋势，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40.17%，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148.18%，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增长 21.85%。2011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7.16%。

4.销售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先降后升，总体呈增长趋势，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44.72%，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171.16%，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增长 22.43%。2011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9.16%。

5.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3.43 个百分点，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 32.59 个百分点，比 2008 年上升 29.16 个百分点。2011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比上年同期上升 6.81 个百分点。

6.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09年比2008年下降29.78%，2010年比2009年下降32.31%，2008年至2010年年均下降31.05%。201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8.90%。

7.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先降后升再下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年比2008年下降61.07%，2010年比2009年增长83.41%，2008年至2010年年均下降15.50%。201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0.38%。

8.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2009年比2008年下降87.30%，2010年比2009年下降16.69%，2008年至2010年年均下降67.47%。201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税前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72.19%。

9.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09年比2008年下降27.66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下降2.04个百分点，比2008年下降29.70个百分点。201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2.58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先降后升再下降，总体保持在 30% 以下的较低水平，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10.20 个百分点，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 14.22 个百分点，比 2008 年上升 4.02 个百分点。2011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34 个百分点。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在《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以及与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中主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设备可以生产其他产品。因此，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有所下降，但申请人可以轻易转向生产其他产品，故整体产能利用率不会急剧下降。

对此，国内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建设和产品发展规划材料²⁷，声明其用于生产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设备是在项目投产之初新增的专用设备，不用于生产其他产品。

调查机关对国内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进行初裁前实地核查后认定，没有证据表明用于生产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设备在调查期内被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因此，调查机关在初

27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41 项证据。

裁中决定采信初裁前实地核查获得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数据。

初裁后，调查机关就此问题对国内生产企业进行了终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在核查中发现，部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设备被用于生产其他产品。由于不同的工序存在不同的生产设备，不同的生产设备又转用于生产其他不同种类产品，因而难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设备利用率进行合理的分摊计算。前文所述的开工率数据未考虑其他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部分工序的部分生产设备的利用率，该指标对本案国内产业损害认定的参考意义有限。

11.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先降后升再下降，总体呈增长趋势。2009年比2008年下降23.06%，2010年比2009年增长92.22%，2008年至2010年年均增长21.61%。201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比上年同期下降4.22%。

12.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2009年比2008年下降22.24%，2010年比2009年上升29.11%，2008年至2010年年均上升0.20%。201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比上年同期上升11.89%。

13.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年人均工资呈逐年增长趋势，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5.17%，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33.46%，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增长 18.48%。2011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比上年同期增长 9.96%。

14.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逐年增长趋势，2009 年比 2008 年增加 175.94%，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 37.58%，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增加 94.84%。2011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比上年同期增加 23.49%。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在与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中提出，申请人期末库存的增加与国内金融危机的影响有关，与被调查产品进口无关。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无损害抗辩意见》中也提出，申请人期末库存呈现持续增长应是由于申请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而不是由于进口被调查产品造成的。

初裁公告后，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

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进一步主张，国内生产商在未取得订单的情况下，根据采购计划提前生产产品，属于自身生产管理不当导致库存增长，从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被调查产品进口无关。

对此，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下游企业向其发出的采购计划调整通知，主张倾销进口导致了下游企业采购计划的调整，使得国内申请人按采购合同提前生产的备货积压，进而导致期末库存增加。

经调查核实后，调查机关决定采信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

1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年由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入变为净流出，2010年由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出变为净流入，2008年至2010年年均减少47.78%。201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出变为净流入。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在与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中提出，申请人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系因申请人在调查期间进行大量新建扩建以及对外投资所致，与被调查产品进口无关。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审查的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数据，而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的主张是申请企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16.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经营状况明显恶化，企业投融资能力出现下降。国内产业向调查机关提供的产能扩大项目投资规划书²⁸和实地核查证据显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产能扩大投资项目受阻搁置。

初裁公告后，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主张，初步裁定中提到的 16 项经济指标中绝大部分显示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发展良好，并未发生实质损害。

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²⁹显示，2008 年至 201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量和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的情形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同步增长；在产能和产量增长的带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在国内劳动力成本普遍上升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上升趋势。但是，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逐年上升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

28 相关证据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8 项证据。

29 相关证据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8、26、27、28、35、36、37、38、41、43、44、45、46、47、48、49、50、51、52、56、59 项证据。

品国内销售价格年均下降 31.05%，尽管国内销售量年均增长 22.43%，但由于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国内销售收入 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61.07%，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83.41%，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下降 15.50%；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持续下降，单位毛利润年均下降 56.39%；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年均分别下降 67.47%、47.78%；受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的影响，201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较 2008 年下降 29.70 个百分点；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经营状况明显恶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扩大投资项目因此而受阻搁置。

2011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经营状况继续恶化。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市场份额、产能、产量、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但是期末库存比上年同期增加 23.4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 8.90%，受其影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0.38%；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继续下降，单位毛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2.50%；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72.19%；受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同比下降 2.58 个百分点。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被调查产品出口国家（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及对国内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根据本案国外生产者在《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中提供的数据合计，2008年至2010年，欧盟和日本被调查产品年均生产能力保持在3万吨以上，分别为3.98万吨、3.97万吨和3.38万吨，2011年1-6月，为1.64万吨。由此可见，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出口国家（地区）仍维持着较大的生产能力。

2008年至2010年，欧盟和日本被调查产品出口总量³⁰占其总产量的比例先升后降再上升，分别为73.84%、88.82%和71.64%，2011年1-6月为79.97%。由此可见，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出口国家（地区）的出口能力较大，对外国（地区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

2008年至2010年，欧盟和日本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总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分别为87.17%、76.63%和59.05%，2011年1-6月为55.32%。由此可见，尽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有所下降，但中国仍是其主要的出口市场之一。

初裁公告后，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

³⁰ 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未直接对华出口被调查产品，也未提交其出口总量数据。调查机关以所有提交问卷的企业数据计算出欧盟和日本的出口总量。其中，日本住友金属株式会社提交的出口量数据，包含了其向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采购后而对华出口的被调查产品数据。

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主张，关于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产生进一步影响，应当审查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产能以及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的动态变化，如调查期间的产能下降、对中国出口量的下降以及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的下降；而不是静态分析。被调查产品的产能大以及对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等既定市场情况本身不应成为分析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产生进一步影响的因素。

调查机关已全面审查和分析了被调查产品生产能力、出口总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等指标的变化趋势和既定情况。前述分析表明，欧盟和日本被调查产品生产能力较大，对国外（地区外）市场依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中国市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调查期内，来自欧盟和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全部。根据国外生产者提交的评论意见和调查问卷答卷，尽管印度和韩国等国家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市场需求出现增长，但包括欧盟在内的全球市场整体上仍在萎缩中。由于超临界、超超临

界机组是中国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³¹，可以预见，在上述下游产业发展的带动下，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国内市场需求将呈增长趋势，中国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国内市场需求在全球的重要地位短期内不会改变。因此，调查机关认为，欧盟和日本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可能会进一步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实质损害。

调查显示，调查期内来自欧盟和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08年为2.01万吨；2009年为1.64万吨，比2008年下降18.49%；2010年为0.45万吨，比2009年下降72.79%。2011年1-6月，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为0.26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21.89%。2008年至2010年，被调查产品占各年度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86.20%、87.03%、47.23%，2009年比2008年上升0.83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下降39.80个百分点，2011年1-6月被调查产品占各国内市场份额为51.43%，比上年同期下降6.46个百分点。综上，调查期内，虽然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呈逐年下降趋势，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呈先升后降趋势，但仍然占有50%左右的

31 该产业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目录清单。

国内市场份额。其中，TP347HFG 牌号被调查产品仅在 2008 年有少量销售，占同期国内市场份额为 1.45%；调查期内，S30432 牌号产品进口数量占进口总量的 70% 以上，占同牌号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接近或超过 90%，并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期 TP310HNbN 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进口总量的 20% 以上，占同牌号产品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90%。因此，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有较大的影响力。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在保持较大市场份额的同时，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各年度 S30432 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均低于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幅度在 3~28% 之间；2010 年，TP310HNbN 牌号被调查产品国内市场份额维持在 99% 以上，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却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 50% 以上，导致国内产业几乎无法向国内市场销售同类产品。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作用。2008 年至 2010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年均下降 16.74%。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年均下降 31.05%，国内销售收入 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61.07%，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83.41%，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下降 15.50%；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持续下降，单位毛利润年均下降 56.39%；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年均分别下

降 67.47%、47.78%；受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的影响，201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较 2008 年下降 29.70 个百分点；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经营状况明显恶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扩大投资项目因此受阻搁置。

2011 年 1-6 月，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继续下降，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9%，具可比性的 S30432 牌号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仍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15% 以上。在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削减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 8.90%，受其影响，国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0.38%；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继续下降，单位毛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2.50%；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72.19%；受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同比下降 2.58 个百分点。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市场份额、产能、产量、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但是期末库存比上年同期增加 23.49%。由此可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经营状况继续恶化。

综上，根据现有证据，调查机关认定，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已经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与国

内产业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调查。调查表明：

1.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变化和消费模式变化因素。调查表明，国内没有限制使用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的政策变化，也未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严重萎缩。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在《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以及与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中提出，调查期内，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电厂建设项目减少，被调查产品市场价格的下降是由于市场需求减少所致。由于市场需求的减少对国内产业产生的影响，不应归咎于被调查进口产品。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和《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无损害抗辩意见》中提出了类似主张。

初裁公告后，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

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进一步主张，虽然无法得知经济危机对国内产业产生的影响，但从上述经济指标从 2009 年才开始下滑的事实来看，日本出口企业认为这种现象多半是由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导致的国内需求下降造成的，与被调查产品无关；并主张税前利润减少应归因于国内市场萎缩等因素。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也再次提出类似主张。欧盟驻中国和蒙古代表团贸易和投资处在其提交的《对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进口的反倾销诉讼初步裁定中的损害方面的评论》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支持类似主张。

调查机关评估了金融危机及由其导致的国内需求下降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调查期内，由于国内火电投资的下降，导致下游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的表观消费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19.27%，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49.85%，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下降 36.37%。2011 年 1-6 月，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表观消费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12.08%。

调查机关认为，表观消费量下降可能对国内产业同类产

品的国内销售量和国内销售价格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其他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因此，调查机关首先分析了调查期内表观消费量的变化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量和国内销售价格两个指标的影响。

(1) 表观消费量的变化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量的影响。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先降后升，总体呈增长趋势。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44.72%，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171.16%，2008 年至 201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年均增长 22.43%；2011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9.15%。上述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总体上未受表观消费量下降这一负面因素的实质影响。

为进一步评估表观消费量变化因素对国内产业的影响，调查机关考察了不同牌号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对相应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的影响。2008 年至 2010 年，TP347HFG 牌号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长 74.07%；2011 年 1-6 月，同比增长 16.75%。由此可见，该牌号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的表观消费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并未对同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造成负面影响。

2008 年至 2010 年，S30432 牌号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年均下降 50.00%，同期同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年均下降 54.69%；2011 年 1-6 月，

S30432 牌号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同比下降 15.78%，同期同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下降 99.89%。由此可见，调查期内，同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下降幅度高于同期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的表观消费量的下降幅度。调查机关注意到，调查期内，该牌号被调查产品占同牌号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先升后降再上升，总体呈上升趋势；而同期同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³²却总体呈下降趋势。因此，调查机关认为，该牌号产品表观消费量的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产生的负面影响，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与国内产业所受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TP310HNbN 牌号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年均下降 62.66%，2011 年 1-6 月，同牌号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同比下降 75.48%、TP310HNbN 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仅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有少量销售，2010 年同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比 2009 年上升 326.65%，未受同牌号产品表观消费量下降因素的影响。2011 年 1-6 月，该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同比下降 100%。由此可见，调查期内，该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下降幅度高于同期表观消费量的下降幅度。从绝对数量上看，2011 年 1-6 月，该牌号国内产业表

³² 2008 年至 2010 年，该牌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同牌号国内市场份额为分别为 9.65%、2.11%、7.93%，2011 年 1-6 月为 0.01%。

观消费量的减少远大于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的减少。因此，调查机关认为，该牌号产品表观消费量的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产生的负面影响，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与国内产业所受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 表观消费量的变化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的影响。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08年至2010年年均下降31.05%。201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8.90%。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调查了该因素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调查机关认为，表观消费量的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前文的分析已表明被调查产品进口的低价削减作用导致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下降，进而导致其他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负向变动，并论证了进口的削减作用与后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被调查产品进口的低价削减作用导致了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表观消费量的下降，并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并因此影响税前利润等其他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事实。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金融危机及其导致的表观消费量下降对国内产业的影响，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与国内产业所受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根据国外生产者在《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信息，调查期内，来自欧盟和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比例的全部。不存在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情况。

3.国内产业经营管理情况。实地核查情况表明，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申请人企业不断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国内产业管理状况良好，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成本和质量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严格并不断完善，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³³因此，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造成。

4.国内产业技术进步情况。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获得中国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³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多家第三方科研机构 and 下游企业出具的技术评审材料和认证也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内外标准和客户要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与国外（地区）先进技术不存在实质差距。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后等

33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9~12、15、16、54 项证据。

34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 20~23 项证据。

因素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与国内产业所受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变化。随着国内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基本与被调查产品相同，国内没有颁布限制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业贸易行为和其他相关政策。调查期内，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它阻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因此，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与国内产业所受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6.最终用户的指定采购情况。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在《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以及与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中提出，被调查产品由国内锅炉厂购买，并由锅炉厂使用被调查产品生产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后销售给发电厂。由于国内同类产品无法证明其质量、长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出于重大人身、财产安全以及稳定发电的考虑，发电厂作为最终客户指定锅炉厂须订购进口产品。因此，国内产业部分经济指标下滑的最直接原因系最终用户（发电厂）明确要求使用进口产品所致。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北京巴布科克·

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在各自提交的《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也表达了类似观点。初裁公告后，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也提出类似主张。

对此，申请人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提出抗辩。其主要观点为：在电厂进行采购选择时，产品价格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以牌号 S30432 的产品为例，在 2008 年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尚处于较高水平的时候，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达到了千吨以上的水平，并用于国内多家电厂的发电机组。自 2009 年开始被调查产品已经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牌号产品的价格。在这样的情况下，下游电厂当然会更愿意采购、甚至可能指定采购价格更具竞争力的进口产品。因此，由于被调查产品的低价策略而导致的下游客户对被调查产品的偏爱或指定，恰恰是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直接表现，并不能因此否认本案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调查显示：一方面，根据国内下游企业代表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和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的陈述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等书面证据，确有部分最终用户在调查期内指定采购进口被调查产品。另一方面，国内下游企业出

具的技术评审材料、公开文献及其国内申请企业的采购合同等证据³⁵表明，有部分国内最终用户认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部分利害关系方所指称的国内最终用户完全指定使用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与事实不符。调查机关注意到，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量整体呈上升趋势，认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趋于增加，国内最终用户完全指定使用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有所缓解。因此，部分最终用户指定使用进口产品这一因素对国内产业的影响，不足以否定被调查产品倾销和国内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经营情况。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中提出，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自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中国国内生产商出口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国内同类产品出口量显著下降而且欧盟反倾销调查严重影响了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因此，申请人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量显著下降导致的产业损害不应归咎于被调查产品。

调查机关认为，税则号73044110、73044910项下中国海关统计的进口量也包括部分非被调查产品。从现有海关统计数据中无法单独获得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量。根据实地核查获得的证据³⁶，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量

35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1、31、39、40项证据。

36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35、47项证据。

始终较少，不足总销售量的 0.1%，不存在所谓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量显著下降的情形。调查机关在评估后认定，出口经营情况的变化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与国内产业所受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8. 不可抗力的影响。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生产装置运行正常，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因此，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9. 国内产能扩大的影响。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中提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扩大产能，国内生产商之间的竞争更是显著加剧。因此，由于国内产能扩大导致的国内生产商之间竞争加剧对国内产业产生的影响，不应归咎于被调查进口产品。初裁公告后，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无损害抗辩意见》中主张国内产业的无序竞争、高投资成本导致的高固定成本等因素使得国内产业发生财务困难。

初裁公告后，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

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进一步主张，调查期内表观消费量呈逐年下降趋势，而供应能力却由于申请人的新建扩建有所增加，那么销售价格下跌是符合市场规律的必然结果。具体来讲，国内产业试图通过积极削减价格并销售更多产品，以消耗新建产能；并主张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下降，应归因于国内产业自身的投资失误。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重复类似主张。欧盟驻中国和蒙古代表团贸易和投资处在其提交的《对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进口的反倾销诉讼初步裁定中的损害方面的评论》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支持类似主张。

对此，申请人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进行了抗辩。其主要观点包括：

（1）产能的扩大可能会对同类产品价格的下降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并不会成为被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原因，也不会成为被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原因。因此，产能的扩大无法否认被调查产品通过降价倾销严重削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而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事实。

(2) 产能的扩大虽然会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并增加同类产品制造费用。但是折旧费用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很小，调查期内的平均比例仅为 5% 左右，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下降的影响是非常微小的。因此，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下滑，终究应归结于被调查产品低价倾销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创效能力的削减。

调查机关认为，产能的扩大可能导致产量的增加，并进而增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供应量，从而加剧竞争，并间接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销售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等经营性指标，但产能扩大并不必然导致国内生产商之间的竞争加剧。调查显示，2008 年至 201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年均增长 12.39%，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年均增长 21.85%。2011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7.16%。调查机关注意到，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远小于表观消费量，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供应量仍远远小于国内市场需求，不存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供给大于需求的过剩情况。因此，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产能扩大及其随之而来的产量增加并未显著加剧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也并未因此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显著的实质影响。

为更客观地评估产能扩大因素的影响，调查机关对可能

受产能扩大直接影响投资收益率指标进行了单独分析。调查机关认为，产能扩大也可能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投资额的上升，进而使得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出现下降。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投资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因素为税前利润的大幅下滑，而非产能扩大导致的平均投资额的增加。2008年至201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年均下降67.47%，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投资额仅增加13.07%；201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72.19%，而同期平均投资额仅增加0.17%。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国内产能扩大造成的影响不足以否定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所受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产能的扩大也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削减作用，及由此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负面影响。

10.国内产业财务费用上涨的影响。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中提出，调查期内，申请人因启动新扩建项目以及扩大产能发生了大量的财务费用。申请人自身财务费用上涨导致的损害不应归咎于被调查进口产品。

初裁公告后，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

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主张，大量的新扩建项目导致的贷款利息大幅上涨，必然导致国内产业销售利润下降，并进一步造成投资收益率下降。

调查机关认为，财务费用的上涨并不必然导致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为避免财务费用因素干扰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损害的认定，调查机关单独考察了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财务费用和单位毛利润的变动趋势。

根据实地核查获得的证据³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财务费用逐年下降，2009年比2008年下降5.69%，2010年比2009年下降43.70%，2011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下降69.42%。调查期内，不受财务费用因素影响的单位毛利润指标也呈逐年下降趋势，2009年比2008年下降57.68%，2010年比2009年下降55.07%，2011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下降52.50%。综上，调查机关认定，财务费用因素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进口和国内产业所受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11.国内产业生产成本增加的影响。

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

37 详见申请人补充证据资料清单第8、26、27、28、35、36、37、38、41、43、44、45、46、47、48、49、50、51、52、56、59项证据。

无损害抗辩意见》中主张，原材料和燃料价格的上升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是导致国内产业财务困难的因素之一。在《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意见》中，上述利害关系方还主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下降是由于人工工资成本上升导致。

初裁公告后，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主张，大量的新扩建项目导致的新增设备折旧成本，必然导致国内产业销售利润下降，并进一步造成投资收益率下降。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也提出类似主张。欧盟驻中国和蒙古代表团贸易和投资处在其提交的《对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进口的反倾销诉讼初步裁定中的损害方面的评论》中支持类似主张。

根据实地核查获得的证据³⁸，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20.32%，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28.72%，2011

38 同上注。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上涨 5.95%。综上，调查机关认定，生产成本因素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进口和国内产业所受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12. 镍价下跌的影响。

初裁公告后，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主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急剧下降的原因在于有关产品中使用的主要原料镍的进口成本下降而非被指控的倾销所致。欧盟驻华代表团贸易和投资处在其提交的《对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进口的反倾销诉讼初步裁定中的损害方面的评论》中也提出了类似主张。

对此，申请人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提出抗辩。其主要观点如下：

（1）原材料镍的价格下降，本应使得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获得更大的创效空间，而不应成为损害国内产业利益的因素。但是由于被调查产品价格的下跌幅度远远大过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并进一步导致国内产业同类利润空间的大幅下降。因此，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负面影响的显然是被调查产品的降

价倾销而非镍价的下降。

(2) 调查期后期原材料镍的价格已经开始回升。2011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19.25%，而被调查产品的价格仍然下降了 12.5%。两者之间的变动趋势完全相反。这也进一步证明了被调查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并非是受镍价变动的影 响，而是刻意为之的低价市场竞争策略。

调查显示：调查期内，金属镍的价格确实总体呈下降的趋势。镍价的下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但调查期内各年度，镍价变化趋势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并非完全一致。根据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官方报价，2009 年至 2011 年 1-6 月，镍价整体呈上升趋势；而同期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镍价的下跌，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削减作用，及由此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负面影响。

基于以上事实证据和分析，欧盟和日本的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调查期内其他已知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不足以影响该因果关系的认定。

七、关于产业损害调查的其他事项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在《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立案的异议》中提

出，申请书所依据的有关进口量和价格的估算数据，是基于主观臆测和不准确的数据，只能得出不准确的结论。因此申请人没有满足《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 5.3 条关于“准确和充分”的要求。希望调查机关按照《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 5.8 条的规定立即终止本次反倾销调查。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德国公司、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在其共同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无损害抗辩意见》中也提出了类似主张。

对此，申请人在其提交的《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对相关利害关系方的立案异议及产品范围评论的评论意见》中进行了抗辩。其主要观点包括：

（一）根据美国对产自加拿大的软木材的反倾销案件世贸组织争端解决专家组报告，在任何案件中，“如果申请人无法合理获得其中某些事项的相关信息，那么该申请人并没有义务要在申请中提供该信息。”而本案申请调查产品所属税则号中还包括申请调查产品之外的其他钢管产品。因此，通过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无法准确地了解到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的进口量和进口价格。申请书中所提供的关于被调查产品量和进口价格的信息是申请人可合理获得的最佳信息。

（二）根据危地马拉对墨西哥硅酸盐水泥反倾销案世贸

组织争端解决专家组报告，“证据的足够性，而不是证据本身的准确性和适当性，是作为决定是否发起立案的适用标准”。而本案申请书中的相关证据已足够支持调查机关发起调查。

（三）根据美国对产自加拿大的软木材的反倾销案件世贸组织争端解决专家组报告，《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 5.8 条并不要求“调查机关有义务在立案调查后继续对申请书中的信息是否足够进行审查，并由于其它证据削弱了申请书信息的充分性而终止调查。一旦基于有足够的证据而立案调查，申请书就已经完成了它的使命。从逻辑上说，调查机关由于发现没有足够的证据而终止调查的义务必须以在调查过程中对所有证据的总体情况的判断为依据，而不是对申请书中包含的信息的充分性进行判断。”因此，在本案已经合法立案的情况下，调查机关没有义务再对申请书的信息是否足够进行审查。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根据《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 5.8 条的规定要求调查机关终止本次的调查的请求并无法律依据。

初裁公告后，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在其共同提交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中及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主张，《WTO 反倾销条例》要求申请人“尽其所能”

地提供立案所需数据，而申请人在能够获得中国海关权威数据的情况下，选择“第三方调查机构”数据，这显然很难称得上是“尽其所能”。

对此，申请人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主张，将初裁的相关数据和申请书的数据进行对比也可以看出，两组数据虽然绝对值有一定的区别，但是基本的趋势和主要的结论是一致的。

调查机关认为，根据调查期内各年度的中国海关税则，被调查产品所属税则号下中国海关统计的进口量还包括部分非被调查产品。从现有海关统计数据中无法获得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分国别进口价格。因此，申请人已尽其所能地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足够的证据，以支持发起本案调查。尽管调查机关在全面考虑了调查过程中所获的其他证据后，并未完全采信申请书中提供的国内市场需求、被调查产品进口总量、分国别进口量、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等证据信息，但正如美国对产自加拿大的软木材的反倾销案件世贸组织争端解决专家组报告所言，“《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 5.8 条并不要求调查机关有义务在立案调查后继续对申请书中的信息是否足够进行审查，并由于其它证据削弱了申请书信息的充分性而终止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存在倾销、损害或者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反倾销调查应当终止。根据调查机关调查所获得的证据，

本案不存在上述法定情形。因此，调查机关不支持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提出的立即终止本案调查的主张。

八、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存在倾销，国内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日本公司

1.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9.2%

(SUMITOMO METAL INDUSTRIES, LTD.)

2. 神钢特殊钢管株式会社 14.4%

(KOBE SPECIAL TUBE CO., LTD.)

3. 其他日本公司 14.4%

(ALL Others)

欧盟公司

1. 吐巴塞克斯不锈钢管公司 9.7%

(TUBACEX TUBOS INOXIDABLES, S.A.)

2. 沙士基达曼内斯曼不锈钢管意大利公司 11.1%

(Salzgitter 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Italia s. r. l.)

3. 其他欧盟公司 11.1%

(ALL Others)